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3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陳銘鐘

被告 潘星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20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2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3,6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以言詞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5,2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經核原告上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3日00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4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行經桃園市○○區
05 ○○路○段000號前因超速行駛而導致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
06 呂麗香所有並由訴外人賴冠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
07 (下稱原告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汽車維修費用共計413,627
08 元(其中零件部分328,009元，鈹金及烤漆工資部分85,618
09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開減縮後聲明所示。

11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提出答辯狀辯以：起訴
12 狀繕本並未檢附警方資料、證物、駕照、理賠申請書等資
13 料，被告因患有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混合發作中，對本件
14 事發時間已不復記憶，被告僅記得曾騎乘機車與他人停放於
15 桃園市中壢區龍崗國小對面全家便利商店外之車輛發生碰
16 撞，是否惟原告汽車無法確定，若為同一事件，則係因被告
17 當時身患上開疾病突然目眩所致，且原告汽車所停放位置處
18 於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而本件被告印象中碰撞之部位僅有
19 右側後方保險桿有部分差距，應不至於如原告所述有諸多零
20 件要維修，且就零件部分應予以折舊，原告汽車亦有違規停
21 車之與有過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兩造肇事責任及被告應賠償之金額
24 如何認定外，業據其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5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原告
26 汽車行照資料、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照片、
27 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24頁)，並經本院依職
28 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資料
29 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5頁)，被告除有錢
30 開所述答辯外，就發生車禍乙節並無爭執，是堪信原告此部
31 分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02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
03 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道
05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06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次按損害之發生或
07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08 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09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且此項規定
10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11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經查：

13 1. 被告雖主張其於事發時因上開病情所致並提出診斷證明書
14 可參(見本院卷第54頁)，惟該診斷證明書為114年6月9日
15 所開立，已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相隔將近一年，是本件車
16 禍事故發生時被告是否罹患上開病情，以及事故發生是否
17 因上開病情所致，尚無從得知；再者，依被告於113年7月
18 3日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知，被告稱「當
19 時我因為騎到睡著，所以我是撞到路邊停車才知道發生車
20 禍」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是被告於事發之初即表示是
21 因為睡著才發生車禍，並無稱其有因罹患疾病而導致，是
22 堪認被告所述無據。準此，被告確有騎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23 之過失。

24 2. 然觀卷內交通事故卷宗可知，本件原告汽車所停放之位置
25 為禁止臨時停車處，是原告汽車亦有與有過失，原告基於
26 保險代位之規定，亦應承受原告汽車此部分之責任，本院
27 審酌原告汽車停放位置，認原告自陳應負30%之過失責任
28 尚屬合理。

29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31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1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2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之4
03 13,627元(其中零件部分328,009元，鈹金及烤漆工資部分8
04 5,618元)，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為辯，然被告亦不否認撞擊之
05 位置為原告汽車之右後方部位，輔以訴外人賴冠廷於113年7
06 月3日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知，其稱「車損
07 情形為車輛右後車尾燈、右後排氣管、右後葉子板、後廂蓋
08 及車尾保險桿受損」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被告則於道路
09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稱「我車輛車頭與對方車輛車尾發生碰
10 撞」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是原告汽車因本件車禍受損之
11 部位，堪認訴外人於上開所述之位置屬實，而觀原告所提之
12 維修估價單所維修之範圍，並無有與上開所述受損位置不符
13 之處，是堪認原告所維修之項目均與本件車禍事故有關。惟
14 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
15 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6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原告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17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8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
19 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
20 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1 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原告汽車之出廠日為110年1
22 月，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參，迄本件事務發生時點113
23 年7月3日，已使用3年7月，是原告汽車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
24 後應為64,67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計前開所述鈹金
25 及烤漆工資，合計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繕費用為150,288元
26 （計算式：64,670元+85,618元=150,288元）。而本件原
27 告既代位行駛權利，原告汽車負擔30%之過失比例，則原告
28 僅得再向被告請求105,202元(計算式：150,288*0.7=105,20
29 2，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即屬有據，應
30 予准許。

31 (四)至被告雖稱其未收到原告起訴狀所附之資料等語，然被告於

01 訴訟過程中可隨時到院閱卷，至遲亦可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
02 辯論並經本院提示卷證而無礙其防禦權，尚難認被告此部分
03 之主張有據。

0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12 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
14 114年5月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並於同年月00日生合
15 法送達效力，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
16 頁)，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自114年5月17日之法定遲延利息，
17 應堪認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
24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
26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訴訟費用
28 負擔，僅就原告減縮聲明後之勝敗比例為認定，其餘原告溢
29 繳之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黃敏翠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328,009 \times 0.369 = 121,035$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8,009 - 121,035 = 206,974$
12 第2年折舊值	$206,974 \times 0.369 = 76,373$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6,974 - 76,373 = 130,601$
14 第3年折舊值	$130,601 \times 0.369 = 48,192$
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0,601 - 48,192 = 82,409$
16 第4年折舊值	$82,409 \times 0.369 \times (7/12) = 17,739$
1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2,409 - 17,739 = 64,670$